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61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及2016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 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的相关规定，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于2021年5月21日届满。鉴于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尚未全部出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5月21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等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90.45%股份，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 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州证券鲲鹏岭南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2,599,000股，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总计金额139,596,920元。上述认购股份于2017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0年5月21日届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8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公告》（2020-044号）。自上市流通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4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

3、鉴于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48个月，于2021年5月21日存续期限届满，但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尚未全部出售，因此，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及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21日。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有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也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2年5月21日存续期限届满，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将其持有的岭南控股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岭南控股所有。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配套融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此后为解锁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经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5月21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同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并未参与AR、VR、MR及相关硬件技术研发，亦无相关硬件技术储备或专利，目前“虹宇宙”产品也尚未接入前述硬件技术。“虹宇宙”作为实验阶段产品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590,855,188股将于2021年12月31日上市流通。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2.68%，如果出现上述相关股东在二级市场上减持解禁股份的情形，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冲击，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浪集团及李檬先生核实：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概念炒作风险，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近期有媒体报道称公司涉及“元宇宙”概念，特此澄清说明如下：

公司研发的“虹宇宙”（Honnverse）社交产品目前已经正式发布，但仍处于测试阶段，正式上线运营时间不确定。技术支撑来源于公司层面的研发储备，实现了基于3D的场景社交。公司并未参与AR、VR、MR及相关硬件技术研发，亦无相关硬件技术储备或专利，目前“虹宇宙”产品也尚未接入前述硬件技术。该产品尚未产生营收，目前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虹宇宙”作为实验阶段产品有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提示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9号），核准公司发行1,331,666,659股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80,420,31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8,753,6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1,666,659股。

2020年8月1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4,126,094 股新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127,327,327 股，并已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上市。（具体详情请见公告：临2021-006）。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80,420,315股增加至1,807,747,642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590,855,188股将于2021年12月31日上市流通。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2.68%，如果出现上述相关股东在二级市场上减持解禁股份的情形，可能会对市场造成一定冲击，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1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10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股份数量257,698,395股，占公司总股份（剔除库存股29,071,888股，下同）的22.27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数量93,701,9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9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数量163,996,4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74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26人，代表股份数量163,996,4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74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7,698,395股。该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83,181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648,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46,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3%；反对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秉、郭佳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1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59名在职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公司决定对已离职的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8,73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8,32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7,051股，回购价格为11.940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时间：自2021年11月20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邮政编码：515041（汕头）、100193（北京）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0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不在默沙东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系统中，公司未与默沙东签署任何合作协议，与其不存在合作关系，未向默沙东供应尿苷产品。尿苷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不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市场准入门槛。2020年和2021年1-9月，尿苷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2%和9.63%，对业绩影响不大。目前，公司无在手尿苷订单。

3、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1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医药制造业的最新市盈率（滚动）为30.54倍，公司收盘市盈率（滚动）为122.46倍，公司连续8个交易日（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114.81%，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可能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情况的说明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2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4.81%；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2日连续8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因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拓新药业，股票代码：301089）自2021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1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医药制造业的最新市盈率（滚动）为30.54倍，公司收盘市盈率（滚动）为122.46倍，公司连续8个交易日（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114.81%，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可能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关注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了“深市监管动态”，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表示对近期涨幅异常的“拓新药业”进行重点监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依法合规交易。

2、公司不在默沙东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系统中，公司未与默沙东签署任何合作协议，与其不存在合作关系，未向默沙东供应尿苷产品。尿苷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不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市场准入门槛。目前，公司尿苷年产能约为200吨。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尿苷分别实现销量76.35吨和51.35吨，公司尿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5,820.10万元和3,740.63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2%和9.63%。目前，公司无在手尿苷订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月 19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9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的公告，因部分问题需进行补充回复，现将关注函补充回复如下：

1、10 月底以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与默沙东业务合作相关问题咨询。（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为默沙东的“合格供应商”，如是，请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公司是否向默沙东供应尿苷产品，如是，请说明具体的销售金额。（3）请说明尿苷产品的竞争情况，包括主要生产企业及竞争对手、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等，并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根据公司自查以及向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不在默沙东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系统中。

经核实，公司未与默沙东签署任何合作协议，与其不存在合作关系，未向默沙东供应尿苷产品。

（3）尿苷系医药中间体，属于核苷类化合物，其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不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市场准入门槛。长期以来，尿苷主要用于制造氟尿嘧啶脱氧核苷、碘苷等抗肿瘤药物，历史年度市场需求较小（根据海关出口数据：尿苷2018年度全国出口数据为1.61吨，2019年全国出口数据为1.58吨）。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目前尿苷的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本公司、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尿苷年产能约为200吨。2020年和2021年1-9月，公司尿苷分别实现销量76.35吨和51.35吨，公司尿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5,820.10万元和3,740.63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2%和9.63%。

公司通过万得金融终端、东方财富金融终端、同花顺金融终端、互联网搜索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均无法获取国内尿苷的产量、销量数据，因此，无法计算公司尿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风险提示】

（1）公司不在默沙东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系统中，公司未与默沙东签署任何合作协议，与其不存在合作关系，未向默沙东供应尿苷产品。

（2）尿苷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较为成熟，不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及市场准入门槛。

（3）2020年和2021年1-9月，尿苷产品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2%和9.63%，对业绩影响不大。

（4）目前，公司无在手尿苷订单。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12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防疫要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地（以下简称“属地”）疫情防控需要，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前进行报名并获得确认，方可现场参会。

2、根据属地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最高为120人，将按照报名先后顺序确认入场资格。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14:00起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选择网络投票或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病毒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计划参会的A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H股股东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遵守本公告所列的事项。

为方便股东了解会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实录将以文字形式在公司官网（www.vanke.com）投资者关系栏目及“万科投资者关系”（微信号VankeIR）微信公众号登载。

二、现场参会股东须遵守的相关事项

（一）务必提前报名参会

根据属地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120人，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以下分类指引提前报名，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反馈确认信息：

1、亲自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请在2021年11月25日中午12: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记；

2、A股其他股东（委托出席的个人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A股的投资者、法人股东）：请将相关股东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资料电子版发送到IR@vanke.com进行报名登记；

3、H股股东：请拨打+86（755）25606666转万科董事会办公室咨询报名登记事宜。

（二）严格遵守属地有关疫情防控要求

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48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报告及微信小程序“深i您”的“粤康码（深圳）”、“通信行程卡”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疫情防控措施。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出现以下情况，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1）未获得提前报名的参会确认；

（2）无法提供48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报告；

（3）“粤康码（深圳）”为黄码、红码；

（4）“通信行程卡”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中“于前14天内到达或途经”的城市带*号；

（5）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

（6）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

（7）未能遵守属地其他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三、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安排自理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四、联系方式

股东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在2021年11月25日前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电话：+86（755）25606666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vanke.co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A股股东网络投票方式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72,022.37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80,977.79万元，其中18,385万元为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公司项目部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剩余62,592.79万元系违规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3、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因《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5号）中所述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前后不一致、2020 年年报中关于失控子公司千年设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披露前后不一致且不全面、未将千年设计失去控制前的财务数据纳入 2020 年年度财务合并报表、未合理确认 2020年末财务报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账面价值等原因，可能导致2020年审计意见类型改变。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暂停上市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股票将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要求，公司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4号、【2021】2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4号《关于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全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4月26日，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围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期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冯全宏签署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翔关于资产重组有关事项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重组协议书》)。该《资产重组协议书》于 2017年4月26 日即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期间签订，主要内容包括约定*ST 围海 2017 年至 2019年间净利润等指标，如未达标则由你公司向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现金补偿，而*ST 围海至今仍未披露。

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冯全宏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未能向*ST围海提供信息、告知《资产重组协议书》的签署情况，开配合*ST围海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导致*ST围海披露的资产重组方案不完整。以上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真实、准